

广东省南丰强制隔离戒毒所房屋结构和安全 鉴定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广东省南丰强制隔离戒毒所房屋结构和安全鉴定。

二、服务地点：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黄南路 29 号广东省南丰强制隔离戒毒所

三、项目规模：该项目位于佛山市三水区，计划开展 4 项房屋结构安全性检测，房屋总建筑面积约为 173.84 m²。

四、项目采购预算：

服务费参考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粤建检协〔2015〕8 号文”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以及市场价，按单价 3.978 元/m² 计算，总鉴定面积约为 173.84 m²，总鉴定费用暂定为 691.54 元。

五、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根据委托方进度完成检测工作并出具《房屋结构安全性及抗震性能鉴定报告》，并签订合同后 15 日历天提交全部《房屋结构安全性及抗震性能鉴定报告》。

六、服务内容：

1. 根据检查、检测结果及相关规范，依据《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之规定，结合国家现行规范综合分析，

对该批房屋结构安全性及抗震性能进行评定，出具《房屋结构安全性及抗震性能鉴定报告》一式三份。

2. 对每栋房屋出具单独的《房屋结构安全性及抗震性能鉴定报告》。

3. 若因鉴定报告不符合行政部门要求或其他属于鉴定机构的原因导致无法办证，鉴定机构应进行整改同时免费重新检测并出具合格的《房屋结构安全性及抗震性能鉴定报告》。

4. 在鉴定过程中，对现场需进行破坏性如打孔鉴定等，鉴定完成后要求立即恢复原样。

七、结算方式

结算金额=不动产权证载总面积×合同单价，若总面积超出173.84 m²按总面积按173.84 m²算；不足173.84 m²的，则据实结算。

服务机构完成所有工作且采购人获发不动产权证，采购人对项目《房屋结构安全性及抗震性能鉴定报告》及成果验收合格后，支付相应的鉴定费用。服务机构需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结算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及付款申请资料，经审核合格后10日历天内与服务机构进行结算。

八、质量及验收要求

服务机构提供的成果资料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的要求，并保证工作成果满足行政审批部门的要求，服务机构提供的检测成果质量不合格，将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九、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 服务机构具有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2. 服务机构应已办理佛山市房屋安全鉴定单位登记备案且在有效期内，鉴定结果需同时报属地房屋安全主管部门备案。

十、保密要求

为保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合作双方实现顺利合作，避免因信息泄露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本项目的服务机构以及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员工承诺遵守保密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采购人所提供的相关资料、数据均须按照相关保密制度及规定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泄露本项目的相关信息。如发生泄密情况，服务机构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质量保障服务

1. 服务质量期限：本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1 年。

2. 服务机构对本项目所投产品均需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提供技术服务方案，服务可为电话咨询及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3. 服务机构在采购人提出服务要求后,在 2 小时内作出响应(予解答、指导,排除有关问题)。

4. 服务机构在采购人提出服务要求后,如采购人需要,应在 24 小时内派服务人员赶到现场提供服务。

5. 服务机构项目负责人及时跟进各项工作。